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简称	银华日利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966,347.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4,968,960.00 份	113,997,387.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低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高流动性和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以久期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 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 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 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银华日利	银 华 日 利 B	银华日利	银 华 日 利 B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1,330,487,878.15	4,387,875.16	754,230,737.42	-	296,017,448.76	-
本期	1,330,487,878.15	4,387,875.16	754,230,737.42	-	296,017,448.76	-

利润						
本期 净值 收益 率	2.5095%	0.2901%	3.2422%	—	4.4219%	—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23,518,845,492.31	11,412,517,600.84	49,933,280,499.01	—	13,353,750,808.85	—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00.110	100.130	100.138	—	100.217	—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累计 净值 收益 率	14.0779%	0.2901%	11.2853%	—	7.790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采用收益不结转份额的全价计价方式，因此本报告中披露的净值收益率指标实际上为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同时增加披露以下财务指标：

（1）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银华日利为 2.5304 元（2015 年：2.8923 元，2014 年：4.1135 元）；银华日利 B 为 0.2746 元（2015 年：无，2014 年：无）

（2）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银华日利为 2.50%（2015 年：2.82%，2014 年：4.01%）；银华日利 B 为 0.27%（2015 年：无，2014 年：无）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银华日利为 22,126,944.60 元（2015 年：58,463,897.37 元，2014 年：22,658,184.28 元）；银华日利 B 为 12,015,158.70 元（2015 年：无，2014 年：无）

(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银华日利为 0.0942 元（2015 年：0.1172 元，2014 年：0.1700 元）；银华日利 B 为 0.1054 元（2015 年：无，2014 年：无）

3、本基金于 2013 年 4 月 3 日进行了份额折算，折算后本基金份额面值由初始 1.000 元调整为 100.000 元。

4、银华日利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10 元，2015 年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38 元，2014 年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17 元，3 年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均含节假日收益。银华日利 B 期末份额净值为 100.130 元（含节假日收益）。

5、银华日利 B 级份额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成立，截止报告期期末不足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日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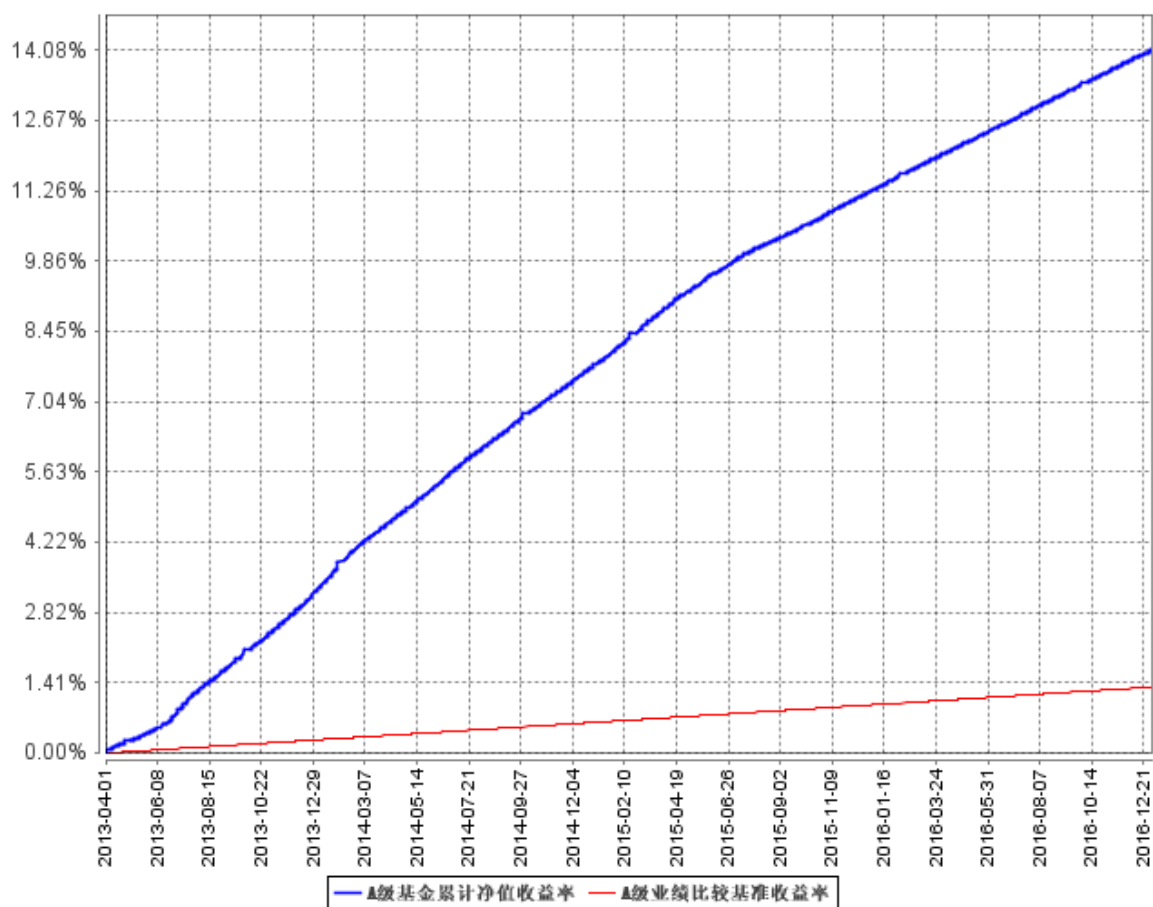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32%	0.0060%	0.0883%	0.0013%	0.4749%	0.0047%
过去六个月	1.2586%	0.0078%	0.1766%	0.0011%	1.0820%	0.0067%
过去一年	2.5095%	0.0078%	0.3516%	0.0011%	2.1579%	0.0067%
过去三年	10.5128%	0.0110%	1.0565%	0.0010%	9.4563%	0.01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0779%	0.0118%	1.3233%	0.0010%	12.7546%	0.0108%

银华日利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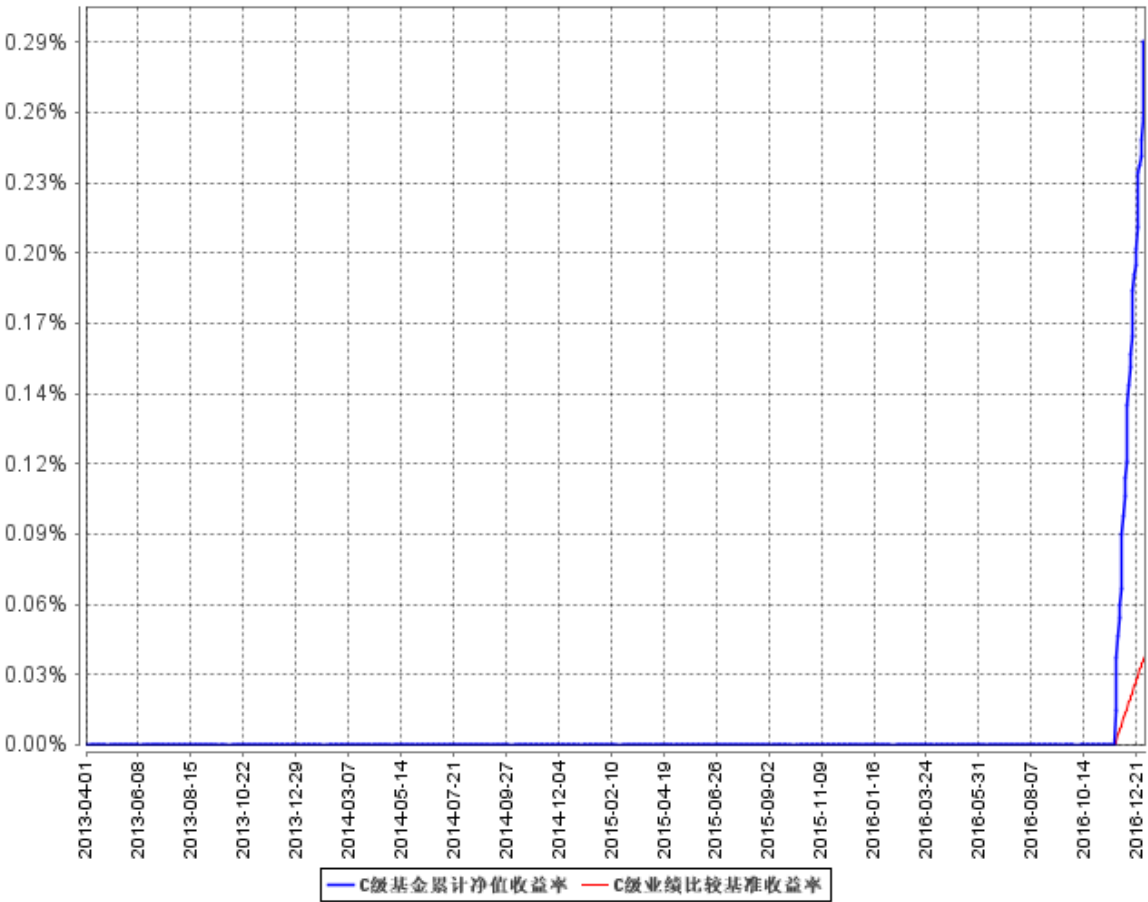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2901%	0.0075%	0.0364%	0.0007%	0.2537%	0.006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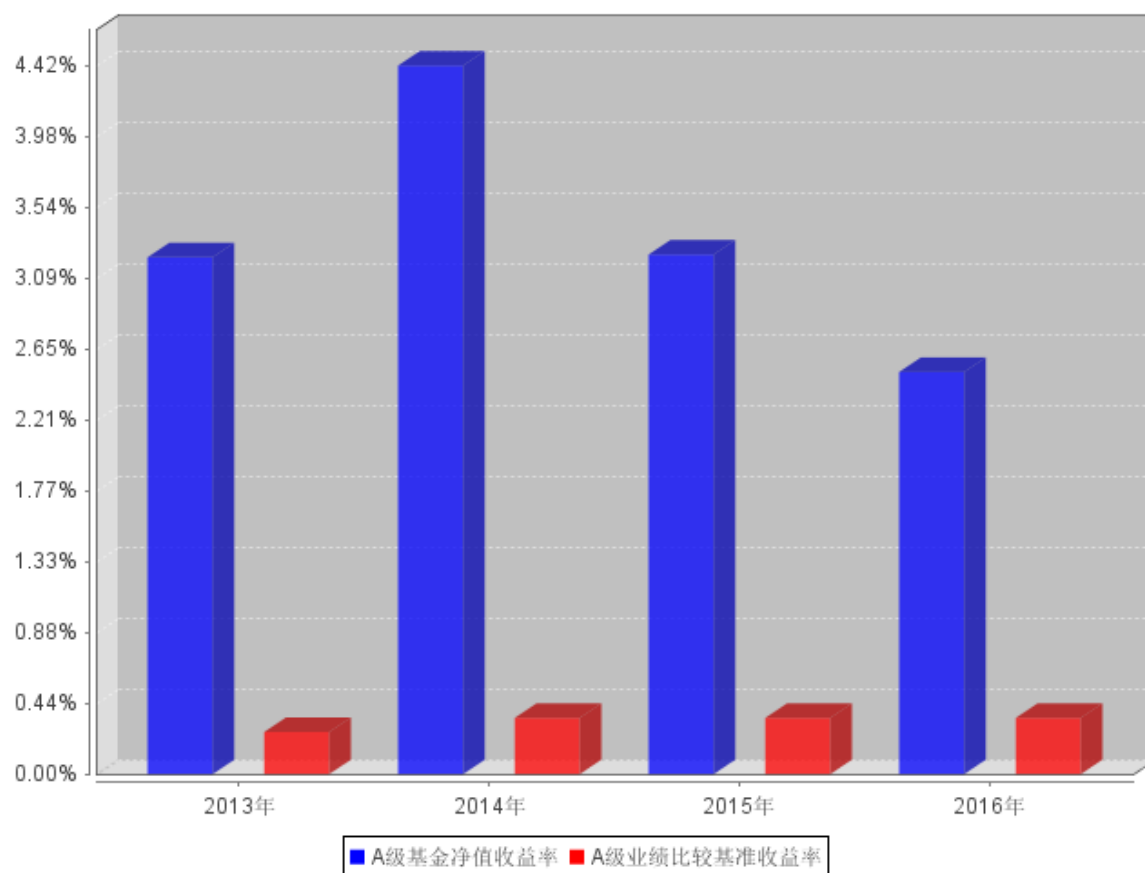
C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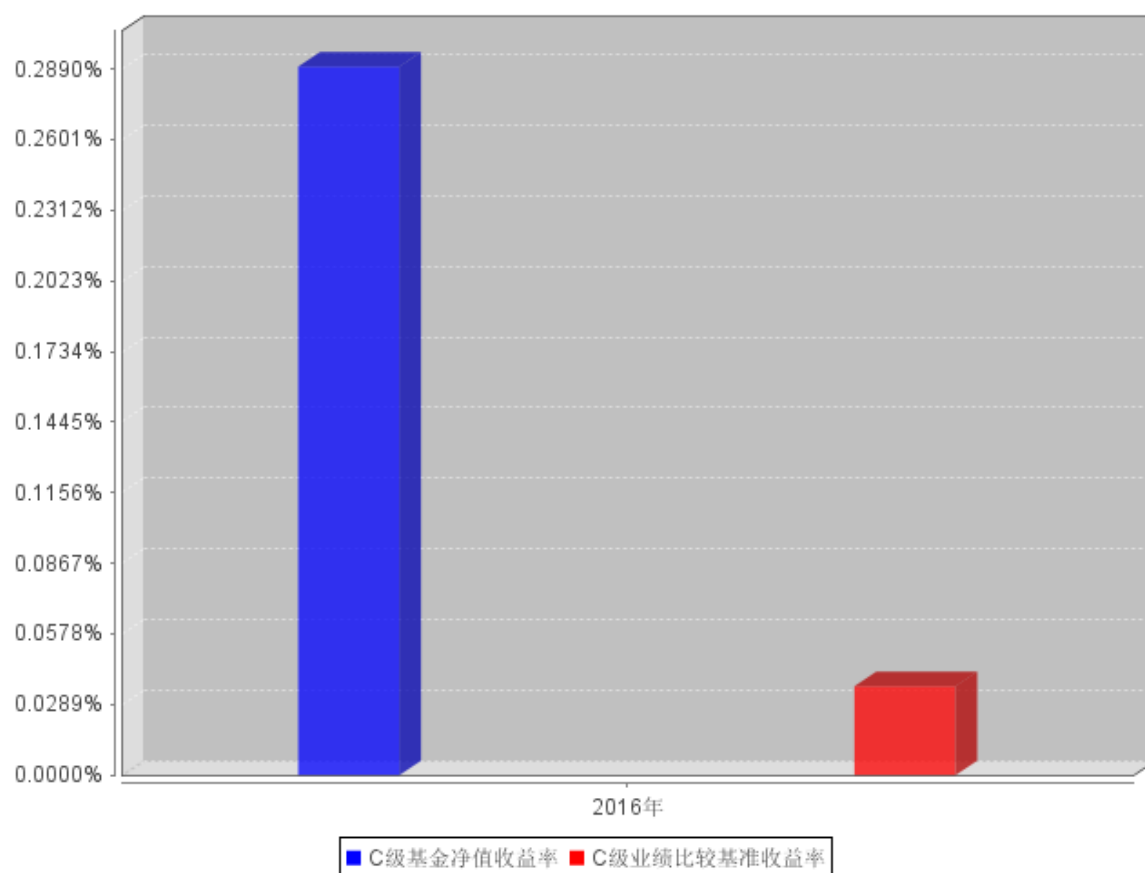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银华日利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金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年	25.40	581,390,175.80	—	581,390,175.80	
2015 年	33.27	1,633,283,487.52	—	1,633,283,487.52	
2014 年	74.36	550,474,622.83	—	550,474,622.83	
合计	133.03	2,765,148,286.15	—	2,765,148,286.15	

银华日利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金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银华 日利 B 级份额 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56	154,919,777.52	-	154,919,777.52	
合计	25.56	154,919,777.52	-	154,919,777.5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7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哈默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16 日	—	10 年	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担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兼任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兼任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兼任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刘谢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3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树丽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8 月 18 日	-	3.5	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中级交易员、投资管理三部询价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017 年 3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增聘洪利平女士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哈默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黑天鹅事件不断，资本市场在动荡中挣扎，全球风险偏好提升，货币政策转向。国内经济基本面呈现 U 型，全年 GDP 增长 6.7%，宏观政策始终在稳增长和防风险之间寻求平衡。2016 年房价涨幅明显，外汇占款大量流出，货币政策内外平衡的矛盾阶段性突出，四季

度开始货币政策全面收缩。经济下行的中期压力与货币政策的短期谨慎之间存在时间差。流动性方面高度依赖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资金面稳定性变差，间歇性紧张经常爆发。在去杠杆、再通胀、汇率持续贬值、资金面紧张等多重利空因素影响下，持续 2 年多的债券牛市在四季度出现急速调整，收益率大幅上行。货币基金在此背景下遭遇巨额赎回，流动性安全受到严峻考验。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运作平稳，较一般货基，本基金操作上一直偏向谨慎，杠杆处于较低水平，久期维持中性，合理的现金流安排保证其顺利度过流动性紧张时点及年末关键时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10 元，本报告期 A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0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16%；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30 元，本报告期 C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9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3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基本面喜忧参半。宏观经济将面临地产投资下行、产能仍待去化等因素带来的下行压力。基建投资独木难支，但出口或边际改善、工业生产仍有补库需求，经济形势也非乏善可陈。通胀方面，一季度略高，总体可控。汇率压力已在相当程度上得到释放，进一步贬值空间有限。

货币政策方面，全球均存在对金融危机后超宽松货币政策效用的反思，国内央行也担心宽货币推升资产价格泡沫，依然以“稳健中性”、“调节好货币闸门”为主。预计 2017 年货币市场将维持紧平衡的格局，资金利率中枢进一步提高。在基本面平稳，货币政策偏紧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曲线大概率仍将维持目前比较平坦的走势，短券性价比突出，配置价值显著。

对于货币基金投资，本管理人始终坚持以流动性安全为第一位。2016 年年底的货币市场危机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货币基金必将进入更加健康的发展轨道中。在未来的投资中，我们将不断强化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持有人利益服务的目标。在充分预防可能出现的流动性压力前提下，进行一定的波段操作以提升组合静态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与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风险点，评价风险级别，并纳入稽核计划。首先，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并对其他业务环节进行不定期抽查。“季度

监察稽核项目表”由各部门风险控制管理员组织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填报自查结果，部门总监签字确认后，将稽核结果报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在持续关注对“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中识别的风险点进行自查的同时，还定期进行有重点的检查。在投资研究交易环节，持续进行对研究报告合规性的检查、对股票库建立及完善的跟踪检查，并对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日常监控，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对基金持仓流动性风险定期关注，并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等等；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会通过口头改进建议、不符合事项书面跟踪检查报告或警示报告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银华日利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25.40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581,390,175.80 元，银华日利 B 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25.56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154,919,777.52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581,390,175.80 元，B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54,919,777.52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8687_A2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 艳	马剑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6,144,090,366.19	28,161,255,196.42
结算备付金		631,875,463.06	821,674,107.57

存出保证金		7,229.9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406,717,237.45	18,687,045,313.5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843,483,886.14	18,508,045,313.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63,233,351.31	179,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457,036,119.59	4,643,002,644.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25,875,495.17	377,264,413.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50,000.00	25,000.00
资产总计		38,765,751,911.36	52,690,266,67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14,247,058.61	1,069,998,64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388,456.27	26,006,323.6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83,709.69	12,722,181.88
应付托管费		3,085,112.88	3,816,654.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12,409.56	10,601,818.2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45,308.74	268,032.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006,986.66	70,038.63
应付利润		581,390,175.80	1,633,283,48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9,600.00	219,000.00
负债合计		3,834,388,818.21	2,756,986,176.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4,897,220,989.85	49,874,816,601.64
未分配利润	7.4.7.10	34,142,103.30	58,463,89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31,363,093.15	49,933,280,49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65,751,911.36	52,690,266,675.71

注：(1)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采用收益不结转份额的全价计价方式，且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含节假日收益；

(2)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966,347.34 份, 其中, 银华日利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110 元, 份额总额 234,968,960.00 份; 银华日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130 元, 份额总额 113,997,387.3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66,179,185.49	951,040,844.65
1.利息收入		1,819,924,431.17	912,889,315.23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09,109,349.28	648,696,339.31
债券利息收入		898,313,342.54	235,857,912.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1,213,045.14	268,38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288,694.21	28,066,675.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62,645,404.08	38,151,529.42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2,649,060.83	38,151,529.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3,656.7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900,158.40	-
减: 二、费用		431,303,432.18	196,810,107.2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1,079,926.02	80,717,992.87
2. 托管费	7.4.10.2.2	48,323,977.81	24,215,397.8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3,875,886.20	67,264,994.06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84,602,169.92	22,621,173.83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602,169.92	22,621,173.83
6. 其他费用	7.4.7.20	3,421,472.23	1,990,54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4,875,753.31	754,230,737.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4,875,753.31	754,230,737.4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874,816,601.64	58,463,897.37	49,933,280,499.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34,875,753.31	1,334,875,753.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77,595,611.79	-622,887,594.06	-15,600,483,205.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9,421,134,097.55	826,626,067.60	70,247,760,165.15
2. 基金赎回款	-84,398,729,709.34	-1,449,513,661.66	-85,848,243,371.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36,309,953.32	-736,309,953.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97,220,989.85	34,142,103.30	34,931,363,093.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31,092,624.57	22,658,184.28	13,353,750,808.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4,230,737.42	754,230,737.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6,543,723,977.07	914,858,463.19	37,458,582,440.26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9,971,416,001.51	1,981,683,370.98	91,953,099,372.49
2. 基金赎回款	-53,427,692,024.44	-1,066,824,907.79	-54,494,516,932.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33,283,487.52	-1,633,283,487.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874,816,601.64	58,463,897.37	49,933,280,499.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96号《关于核准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2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01,044,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13年4月3日（基金份额折算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2,202,677,663.59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2,201,044,000.00份。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折算比例1.00%对2013年4月3日（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面值调整为人民币1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采取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010,44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74元。折算后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13年4月3日完成。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增设本基金的场外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本基金原有场内基金份额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本基金增设的 B 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仅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A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华日利；B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华日利 B。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净值，不可互相转换。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品种；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

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本基金的损益平准金仅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

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9%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该类基金份额的年费率逐日计提（A 类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 0.25%，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增设 B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 0.01%）；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 本基金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上一年度 12 月 15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到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超出该类基金份额面值的部分将全部予以分配；

(3)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

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090,366.19	6,255,196.42
定期存款	16,140,000,000.00	28,155,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5,800,000,000.00	4,370,000,000.00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6,340,000,000.00	2,000,000,000.00
存款期限3个月-1年	4,000,000,000.00	21,785,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16,144,090,366.19	28,161,255,196.4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6,843,483,886.14	16,812,512,000.00	-30,971,886.14	-0.0887%
	合计	16,843,483,886.14	16,812,512,000.00	-30,971,886.14	-0.0887%
资产支持证券		563,233,351.31	562,072,200.00	-1,161,151.31	-0.0033%
合计		17,406,717,237.45	17,374,584,200.00	-32,133,037.45	-0.092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8,508,045,313.53	18,562,550,500.00	54,505,186.47	0.1092%
	合计	18,508,045,313.53	18,562,550,500.00	54,505,186.47	0.1092%
资产支持证券		179,000,000.00	179,399,600.00	399,600.00	0.0008%
合计		18,687,045,313.53	18,741,950,100.00	54,904,786.47	0.110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4,457,036,119.59	950,485,721.27
合计	4,457,036,119.59	950,485,721.2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4,643,002,644.50	-
合计	4,643,002,644.5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 返售日	估值单价	数量（张）	估值 总额	其中：已出 或再质押总 额
1	111613101	16 浙商 CD101	2017 年 1 月 4 日	97.78	2,000,000	195,560,000.00	-
2	111608311	16 中信 CD311	2017 年 1 月 4 日	97.16	2,000,000	194,320,000.00	-
3	111613112	16 浙商 CD112	2017 年 1 月 4 日	97.41	2,000,000	194,820,000.00	-
4	111608270	16 中信 CD270	2017 年 1 月 4 日	98.44	2,000,000	196,880,000.00	-
5	111608366	16 中信	2017 年	96.55	2,000,000	193,100,000.00	-

		CD366	1 月 4 日				
合计					10,000,000	974,680,000.00	-

注：本基金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0,895.84	34,554.4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42,317,915.93	139,191,484.88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36,310.35	303,600.24
应收债券利息	73,352,202.30	229,166,048.5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8,554,513.14	8,300,337.25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453,657.61	268,388.26
合计	125,875,495.17	377,264,413.69

注：“其他”为资产支持证券应收利息和结算保证金应收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25,000.00
待摊费用	-	-
合计	150,000.00	25,000.00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45,308.74	268,032.25
合计	645,308.74	268,032.2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29,300.00	219,000.00

应付其他	300.00	—
合计	129,600.00	21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日利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98,751,020.00	49,874,816,601.64
本期申购	560,663,220.00	56,065,956,005.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24,445,280.00	-82,444,054,059.6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34,968,960.00	23,496,718,547.7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日利 B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133,542,952.38	13,355,178,091.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545,565.04	-1,954,675,649.6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3,997,387.34	11,400,502,442.14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对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基金简称：银华日利 B，基金代码：003816）。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日利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8,463,897.37	—	58,463,897.37
本期利润	1,330,487,878.15	—	1,330,487,878.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785,434,655.12	—	-785,434,655.12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2,697,858.41	-	612,697,858.41
基金赎回款	-1,398,132,513.53	-	-1,398,132,513.53
本期已分配利润	-581,390,175.80	-	-581,390,175.80
本期末	22,126,944.60	-	22,126,944.60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日利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387,875.16	-	4,387,875.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2,547,061.06	-	162,547,061.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3,928,209.19	-	213,928,209.19
基金赎回款	-51,381,148.13	-	-51,381,148.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4,919,777.52	-	-154,919,777.52
本期末	12,015,158.70	-	12,015,158.70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对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基金简称：银华日利 B，基金代码：00381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30,200.38	1,280,359.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04,122,947.61	641,394,134.4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56,036.66	6,021,845.61
其他	164.63	-
合计	809,109,349.28	648,696,339.3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2,649,060.83	38,151,529.4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2,649,060.83	38,151,529.4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3,093,165,942.64	31,070,345,375.0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2,341,328,407.76	30,602,442,918.86
减：应收利息总额	814,486,595.71	429,750,926.8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2,649,060.83	38,151,529.42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789,188,898.58	-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780,566,030.14	-
减：应收利息总额	8,619,211.6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3,656.75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衍生工具差价收入。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8,900,158.40	-
合计	8,900,158.40	-

7.4.7.19 交易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20,000.00	1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90,0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37,700.00	36,450.00
银行费用	163,772.23	155,279.24
其他	3,000,000.00	1,588,819.38
合计	3,421,472.23	1,990,548.6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 7.4.6.2 营业税、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016 年 8 月 9 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194,000,000.00	2.19%	-	-
第一创业	-	-	8,249,000,000.00	71.25%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1,079,926.02	80,717,992.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444,157.77	19,629,443.8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323,977.81	24,215,397.8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9%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9\%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60,445.01	14,891.03	37,575,336.04
西南证券	610,913.12	-	610,913.12
东北证券	382,704.63	-	382,704.63
第一创业	576,571.14	-	576,571.14
合计	39,130,633.90	14,891.03	39,145,524.9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773,767.53	-	17,773,767.53
西南证券	268,242.12	-	268,242.12
东北证券	234,446.41	-	234,446.41
第一创业	1,941,296.00	-	1,941,296.00
合计	20,217,752.06	-	20,217,752.06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对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基金简称：银华日利 B，基金代码：003816）。

2、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719,219,094.37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银华日利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105,961.00	0.05%	-	-

银华日利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1,948,444.16	1.71%	-	-

注：(1)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对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基金简称：银华日利 B，基金代码：003816）。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090,366.19	1,130,200.38	6,255,196.42	1,280,359.29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基金平稳运作，管理人曾以固有资金注入本基金以提供必要支持。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日利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 形式发 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	2016-12-29	2016-12-30（场内）	25.40	581,390,175.80	-	581,390,175.80	-
合计			25.40	581,390,175.80	-	581,390,175.80	
银华日利 B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 形式发 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	2016-12-29	2016-12-29（场外）	25.56	154,919,777.52	-	154,919,777.52	-
合计			25.56	154,919,777.52	-	154,919,777.52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214,247,058.6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698925	16 华电 SCP019	2017 年 1 月 3 日	99.79	337,000	33,629,231.54
111696789	16 长沙银 行 CD086	2017 年 1 月 3 日	98.08	1,000,000	98,081,431.32
111697805	16 桂林银 行 CD067	2017 年 1 月 3 日	97.33	3,000,000	291,987,321.24
011698720	16 苏城投 SCP001	2017 年 1 月 3 日	99.36	1,000,000	99,364,680.73
111696796	16 广州农 村商业银 行 CD124	2017 年 1 月 3 日	97.83	1,890,000	184,902,667.71
041662002	16 沪世茂 CP001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7	1,000,000	99,973,233.57
011699767	16 皖交控 SCP002	2017 年 1 月 3 日	100.00	120,000	11,999,544.77
011699682	16 陕煤化 SCP004	2017 年 1 月 3 日	99.88	1,000,000	99,880,438.24
011699826	16 中海运	2017 年 1 月	99.99	1,333,000	133,286,091.98

	SCP003	4 日			
111613114	16 浙商 CD114	2017 年 1 月 4 日	1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111692012	16 南京银 行 CD039	2017 年 1 月 5 日	99.73	1,818,000	181,316,941.14
111680398	16 江苏江 南农村商 业银行 CD153	2017 年 1 月 5 日	98.72	2,000,000	197,448,373.79
111692813	16 青岛农 商行 CD031	2017 年 1 月 5 日	98.89	2,000,000	197,786,159.57
111693019	16 郑州银 行 CD046	2017 年 1 月 5 日	99.00	1,000,000	98,995,175.08
111609420	16 浦发 CD420	2017 年 1 月 5 日	97.50	200,000	19,500,541.03
150315	15 进出 15	2017 年 1 月 5 日	99.77	1,010,000	100,766,582.95
150408	15 农发 08	2017 年 1 月 5 日	100.36	200,000	20,072,389.69
160311	16 进出 11	2017 年 1 月 5 日	99.90	2,700,000	269,726,264.82
011697008	16 滨海建 投 SCP001	2017 年 1 月 5 日	99.85	749,000	74,786,768.98
011698945	16 陕煤化 SCP012	2017 年 1 月 5 日	99.52	1,000,000	99,516,705.87
011698711	16 兖州煤 业 SCP006	2017 年 1 月 5 日	100.00	312,000	31,200,584.66
111697766	16 东莞农 村商业银 行 CD073	2017 年 1 月 6 日	99.32	2,500,000	248,288,188.44
160311	16 进出 11	2017 年 1 月 3 日	99.90	1,300,000	129,868,201.58
150417	15 农发 17	2017 年 1 月 3 日	100.61	4,000,000	402,441,651.15
合计				33,469,000	3,324,819,169.85

其中期末估值总额等于相应质押债券的期末摊余成本。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

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并在后两道监控防线中，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附注 7.4.4.5-(4)-2）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444,090,366.19	6,8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	-	16,144,090,366.19
结算备付金	631,875,463.06	-	-	-	-	-	631,875,463.06
存出保证金	7,229.90	-	-	-	-	-	7,22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4,413,054.13	6,063,021,585.49	9,739,282,597.83	-	-	-	17,406,717,23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3,373,009.10	953,663,110.49	-	-	-	-	4,457,036,119.59
应收利息	-	-	-	-	-	125,875,495.17	125,875,495.17
其他资产	-	-	-	-	-	150,000.00	150,000.00
资产总计	13,183,759,122.38	13,816,684,695.98	11,639,282,597.83	-	-	126,025,495.17	38,765,751,911.36
负债							

卖出 回购 金融 资产 款	3,214,247,058.61	-	-	-	-	-	3,214,247,058.61
应付 证券 清算 款	-	-	-	-	-	15,388,456.27	15,388,456.27
应付 管理 人报 酬	-	-	-	-	-	10,283,709.69	10,283,709.69
应付 托管 费	-	-	-	-	-	3,085,112.88	3,085,112.88
应付 销售 服务 费	-	-	-	-	-	8,212,409.56	8,212,409.56
应付 交易 费用	-	-	-	-	-	645,308.74	645,308.74
应付 利息	-	-	-	-	-	1,006,986.66	1,006,986.66
应付 利润	-	-	-	-	-	581,390,175.80	581,390,175.80
其他 负债	-	-	-	-	-	129,600.00	129,600.00
负债 总计	3,214,247,058.61	-	-	-	-	620,141,759.60	3,834,388,818.21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9,969,512,063.77	13,816,684,695.98	11,639,282,597.83	-	-	-494,116,264.43	34,931,363,093.15
上年 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 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	10,316,255,196.42	8,795,000,000.00	9,050,000,000.00	-	-	-	28,161,255,196.42

存款							
结算备付金	821,674,107.57	-	-	-	-	-	821,674,10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9,081,661.72	5,044,575,597.75	11,463,388,054.06	-	-	-	18,687,045,31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8,506,267.75	1,904,694,937.05	799,801,439.70	-	-	-	4,643,002,644.50
应收利息	-	-	-	-	-	377,264,413.69	377,264,413.69
其他资产	-	-	-	-	-	25,000.00	25,000.00
资产总计	15,255,517,233.46	15,744,270,534.80	21,313,189,493.76	-	-	377,289,413.69	52,690,266,675.7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9,998,640.00	-	-	-	-	-	1,069,998,64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6,006,323.60	26,006,323.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722,181.88	12,722,181.88
应付托管费	-	-	-	-	-	3,816,654.58	3,816,654.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601,818.24	10,601,818.2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68,032.25	268,032.25
应付利息	-	-	-	-	-	70,038.63	70,038.63

应付利润	-	-	-	-	1,633,283,487.52	1,633,283,487.52
其他负债	-	-	-	-	219,000.00	219,000.00
负债总计	1,069,998,640.00	-	-	-	1,686,987,536.70	2,756,986,176.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185,518,593.46	15,744,270,534.80	21,313,189,493.76	-	-1,309,698,123.01	49,933,280,499.01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除此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注：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付证券清算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7,406,717,237.45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人民币 18,687,045,313.53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2015 年度：无）。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5 年度：无）。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7,406,717,237.45	44.90
	其中：债券	16,843,483,886.14	43.45
	资产支持证券	563,233,351.31	1.4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57,036,119.59	11.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485,721.27	2.45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75,965,829.25	43.28
4	其他各项资产	126,032,725.07	0.33
5	合计	38,765,751,911.36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3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214,247,058.61	9.2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

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1.31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生巨额赎回	10 个工作日内调回
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6.21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生巨额赎回	10 个工作日内调回
3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2.27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生巨额赎回	10 个工作日内调回
4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3.25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生巨额赎回	10 个工作日内调回
5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2.54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生巨额赎回	10 个工作日内调回
6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7.21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生巨额赎回	10 个工作日内调回
7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6.38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生巨额赎回	10 个工作日内调回
8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4.57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生巨额赎回	10 个工作日内调回

注：因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生巨额赎回，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 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6.15	9.2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56	-

2	30 天(含)—60 天	13.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49	—
3	60 天(含)—90 天	25.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1.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0.62	9.2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19,608,573.26	5.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19,608,573.26	5.2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8,770,150.43	14.37
6	中期票据	119,978,156.53	0.34
7	同业存单	9,885,127,005.92	28.30
8	其他	—	—
9	合计	16,843,483,886.14	48.2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66,353,743.40	1.05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0528	16 兴业 CD528	15,000,000	1,473,863,781.87	4.22

2	111692012	16 南京银行 CD039	10,000,000	997,342,910.56	2.86
3	111619026	16 恒丰银行 CD026	6,200,000	619,520,858.64	1.77
4	150417	15 农发 17	5,000,000	503,052,063.94	1.44
5	111697991	16 苏州银行 CD122	5,000,000	496,014,672.87	1.42
6	111697928	16 桂林银行 CD075	5,000,000	491,435,932.67	1.41
7	111697463	16 吉林银行 CD152	4,500,000	447,120,408.92	1.28
8	160311	16 进出 11	4,000,000	399,594,466.40	1.14
9	011698925	16 华电 SCP019	3,000,000	299,370,013.74	0.86
10	011698897	16 舟山港 SCP002	3,000,000	298,537,477.90	0.85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34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45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91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有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有达到 0.2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9238	16 苏元 1A1	2,000,000	199,826,422.68	0.57
2	1689174	16 恒金 2A1	3,000,000	109,980,000.00	0.31
3	1689267	16 鑫浦 2A	1,000,000	100,000,000.00	0.29
4	1689222	16 企富	1,000,000	99,986,379.66	0.29

		2A1			
5	1689159	16 紫鑫 1A	660,000	29,957,400.00	0.09
6	1689246	16 上和 1A1	300,000	15,132,000.00	0.04
7	1689090	16 恒金 1A1	1,600,000	8,351,148.97	0.0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29.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25,875,495.17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26,032,725.07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日利	23,526	9,987.63	164,311,941.00	69.93%	70,657,019.00	30.07%
银华日利 B	19	5,999,862.49	113,996,505.45	100.00%	881.89	0.00%
合计	23,545	14,821.25	278,308,446.45	79.75%	70,657,900.89	20.25%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对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基金简称：银华日利 B，基金代码：00381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华日利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6,350,000.00	2.70%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03,128.00	1.49%
3	南方资本—平安银行—增利 D 配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0.00	1.19%
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	2,610,748.00	1.11%
5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1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	1.06%
6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442,800.00	1.04%
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404,000.00	1.02%
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 1 号	2,290,010.00	0.97%
9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丰金 60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0	0.94%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5%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

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4 月 1 日）基金 份额总额	2,201,044,000.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8,751,020.00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60,663,220.00	133,542,952.3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24,445,280.00	19,545,565.0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968,960.00	113,997,387.34

注：1、本基金银华日利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基金份额折算日）按折算比例 1%实施了基金份额折算。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对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基金简称：银华日利 B，基金代码：00381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发布公告，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福春先生、常忠先生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珠林先生、钱龙海先生、李福春先生、吴坚先生、郑秉文先生、刘星先生、邢冬梅女士、封和平先生、王立新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坚先生为新任董事，邢冬梅女士、封和平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常忠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2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 4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新增 1 个交 易单元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宏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交 易单元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红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华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1	-	-	-	-	-

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	-	-	-	-	-
江海证券有限 公司	2	-	-	-	-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民族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山 东）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3	-	-	-	-	-

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交易 单元
开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0	-	-	-	-	撤销 1 个交易 单元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759,100,000.00	8.57%	-	-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0	2.26%	-	-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	-	-	-	-	-	-

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9,718,900.00	20.89%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宏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	-	-	-	-	-	-

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 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2,574,843.92	79.11%	5,800,000,000.00	65.49%	-	-
中国民族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194,000,000.00	2.19%	-	-
湘财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1,292,800,000.00	14.60%	-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	-	610,700,000.00	6.90%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山 东）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公 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	2016 年 1 月 4 日
2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	2016 年 1 月 22 日
3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 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	2016 年 2 月 3 日
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2 月 16 日
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 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	2016 年 3 月 24 日
6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	2016 年 3 月 25 日
7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3 月

	2015 年年度报告》	网站	25 日
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4 月 1 日
9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4 月 21 日
10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5 月 16 日
1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5 月 16 日
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淘宝店业务及网上直销支付宝渠道下线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5 月 18 日
13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6 月 7 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系统开展通联支付招商银行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11 日
15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19 日
16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8 月 24 日
17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8 月 24 日

18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中秋节”假期前暂停 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	2016 年 9 月 12 日
19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 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更 新招募说明书（2016 年第 2 号） 》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2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更 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 年第 2 号）》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3	《关于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 金增设场外份额并修改基金合 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4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合同（2016 年修订版）》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5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 管协议（2016 年修改版）》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 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的 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 低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	2016 年 12 月 1 日
27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分 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13.1.2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